

合同编号：

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SXYM2025-116

采 购 人： 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 应 商： 陕西良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无障碍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人： 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陕西良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改善我县残疾人生活环境和质量，甲方邀请乙方对指定地点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鉴于无障碍环境改造是一项比较特殊的为残疾人服务的项目，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无障碍改造采购（含安装）清单。

二、施工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辖内 199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进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改造标准严格按照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实施。

三、本项目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共计： 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

¥438000)。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天完成所有改造项目；

2、乙方应保证所有设施设备是全新新品，并完全符合无障碍环境改造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主要材料、规格、参数须和采购需求一致。乙方应保证其设施设备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合乎质量标准的性能。配发的无障碍产品设备均应符合行业环保标准；

3、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设计、工艺或材料等原因造成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交付使用前，乙方应对施工内容质量、性能、产品规格、数量等进行全面检验，并出具施工内容及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

5、如甲方怀疑乙方的施工及产品质量，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检验。

五、施工方式及开竣工日期及安全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项目要求对各改造点施工。施工期间涉及的产品、人工、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统一处理；开工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竣工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天内完成项目。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施设备安全及相关人员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方式

产品交付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对其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出具的施工报告上签字。

验收标准及流程：1、乙方完成全部改造项目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完整的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材料设备合格证明、隐蔽工程记录、测试报告等）。2、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可邀请残疾人代表或其家属参与）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改造标准（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采购清单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3、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列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验收期限相应顺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对应的项目资金甲方不予支付。

七、售后服务

乙方按合同承诺提供相应的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获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此外：1、乙方应为甲方及残疾人用户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操作培训，确保用户能正常使用改造的设施设备。2、在质保期内（新建坡道、硬化地面、厨卫设施等家庭及就业无障碍设施使用年限不低

于 3 年，其他产品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无规定的不低于 1 年，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及施工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包修、包换、包退）。3、对于用户反馈的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用设备。4、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或施工问题产生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人工等）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可根据成本收取合理费用，并给予甲方优惠。

八、付款条件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乙方收款账户

开票名称：陕西良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12MA7KPCR09K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572743629001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项目款的 50%作为预付款，中期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九、违约与赔偿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施工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产品或施工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并凭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除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约定外，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违约：（1）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天）完成所有改造项目并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为追索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

（2）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参数等与采购需求或合同约定不符，经甲方指出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返工，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该批不符货物或工程价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05%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条件未成就的除外。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提交给甲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就协商以寻找合理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0 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合同即可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可采取网签。

2、所有施工项目交付使用且质保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但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十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应在 15 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4、本合同所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确认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紫阳县无障碍改造采购（含安装）清单。

甲方（公章）：



地址：

代表签字：

电话：0915-4428248

日期：2025年9月29日

乙方（公章）：



地址：

代表签字：

电话：029-63961600

日期：2025年9月29日

